

「第一屆小網紅大夢想短片選拔」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台灣文化創意學會與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第八專區、新佰仕、民生會、鼎豐、大中華、內湖、台北市、永瀚、榮鈺獅子會（以下稱主辦單位）聯合主辦之「第一屆小網紅大夢想短片選拔」（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18 歲），因此對於本次選拔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電子載具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_____（請填入作品名稱）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自本學會及比賽平台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學校名稱：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

與參賽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 7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